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豐文

相　對　人　林敬展（即陳麗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玟伶（即陳麗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建華（即陳麗珠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以債務人費用，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抵押權人於

抵押人死亡後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，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麗珠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麗珠於107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本金1,019,4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動用申請書、帳卡、存證信函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9月7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